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报告

2024 年，在旗委、旗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推进全面依法治旗、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依法履职，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现将一年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4 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全面落实法治保障，扎实筑牢安全防线。

食品安全监管力度与水平稳步攀升。全力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全旗822名包保干部共包保6902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动态实现包保主体“全覆盖”；深入开展超过保质期食品、特殊食品及食盐等食品安全专项行动，发现问题隐患529条，均已完成整改；有序推进“暖城阳光餐饮”工程建设，智能设备安装完成率100%；全面开展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工作，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900批次，合格率96.3%；食品安全快速检测15158批次，合格率为99.9%。

药品安全监管水平有力强化。持续推行医疗器械经营单位信用等级评定和分级分类管理，强化“两品一械”不良反应监测，

截至目前，共收集药品不良反应病例450例，其中新的严重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120例，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35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137例；通过“每周一刻”培训会、“每月一答”网络答题活动、“逢查必考”监管、“暖城食安”智慧化监管平台等措施，全面提高辖区药械化监管队伍建设及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力度持续加大。深入开展全旗重塑“四个体系”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大力开展锅炉安全提升、电梯筑底行动，起重机械排查整治，并邀请机电类、承压类和安全管理类专家对全旗重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开展“专家巡查”。截至目前，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562家次，排查隐患423项，完成整改380项，其余督促整改中。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断深入。组织制定《2024年伊金霍洛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已完成241批次，对不合格批次进行后处理；加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和获证企业质量技术帮扶活动；开展获证企业、农资、成品油等专项整治监督检查，以及与多部门协调联动推进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均完成整改。

（二）严格履行职能，营造利企惠民营商环境。

一是持续规范市场环境。创新实施“体检式监管、服务型执法”新模式，通过提升服务质效实现对市场的更有效治理。扎实筑牢“五大安全”防线，全面提升市场监管领域本质安全水平，

聚焦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登记注册，加强政策精准供给和梯次帮扶培育。同时，围绕企业群众需求，不断强化基础建设，从食品安全基础设施提档升级、质量提升、知识产权促进等方面，积极增强优质高效服务供给。截至目前，全旗市场经营主体的数量达到39376户，企业13097户，个体工商户25592户，农民专业合作社687户，7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发放知识产权贯标企业奖补经费等约88万元。**二是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充分运用责令改正、批评教育、约谈提醒等措施，及时提醒告知市场主体改正轻微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2年版）》和《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2项清单，对于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情形免予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共办理免予行政处罚案件23起。

（三）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护航市场发展良性。

一是严格落实行政处罚“三项制度”。印发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工作的通知》，结合新修订的市场监管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二是加强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指导，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知识竞赛，有效提升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维权意识；2024年，共对我旗境内的3家直销企业开展检查，对2家直销企业存在的一些较轻的违法行为，已责令立即整改，接收

乌审旗市场监管局移交的“传销”案件线索并展开调查，现已结案；组织召开了全旗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对5个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了抽查督查，并对抽查督查问题进行通报。**三是严格案件办理，彰显监管力度。**2024年共办结普通程序案件278起，罚没款358.54万元，办结简易程序案件22起，移送公安药品案件2起，食品案件1起。

二、2025年工作安排

（一）以法治思想领航，着力夯实安全根基。

一是将全面布局与精准把控相结合，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开展食品安全摸底调查工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开展“随机查餐厅”活动，推动餐饮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良好氛围；加强对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户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流通环节、特殊食品环节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的培训，增强食品安全意识；大力推进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追溯体系的全面覆盖和深度应用。**二是协同共治，紧盯重点领域，不断强化药品化妆品监管力度。**深入开展药械化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力做好疫苗流通使用监管；着力加强对特殊药品的监管，督促落实特殊药品使用环节主体责任；继续开展联合检查行动，排查无证经营行为，杜绝“黑诊所、黑药店”，严厉打击非法自制假药行为；进一步规范化妆品经营使用秩序，突击开展宾馆、酒店、洗浴场所化妆品专项行动，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健康权益；打造药品标准化建设示范县，成立“阿镇药械”监管机构，充实药品检

查员队伍，全面加强基层药品监管能力建设。三是以制度为引领，日常监管与专项排查紧密结合，筑牢特种设备安全防线。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确定年度重点监督检查计划清单并组织实施，全年对纳入计划的重点企业开展不少于1次现场检查；全面贯彻特种设备分级分类监管，重点加强对小规模、位置隐匿、流动式作业等生产经营单位的整治，做好辖区生产经营单位低效落后特种设备更新改造的帮助指导工作；全年至少组织或参与1次特种设备专项应急演练；全面推进落实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确保实现2025年底学校、大型商场、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电梯安全责任保险100%全覆盖，辖区整体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不低于65%；组织“专家巡查”，聘请专业技术力量，对危化品生产、长输管道、热电厂、电梯维保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隐患集中排查。

（二）秉持服务初心，全力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以明确目标方向为引领，全力优化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以刻不容缓的紧迫感力促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圆满收官，聚焦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登记注册，加强政策精准供给和梯次帮扶培育；持续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最大限度利企便民。二是探索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机制，推动统一大市场建设。严格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中的审查机制，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探索设立“公平竞争审查员”岗位和

引进第三方审查机构，由专业人员和专业机构进行“双审”，促使审查履职高效实施。

（三）聚焦精准监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一是强化统筹协调，稳步推进质量发展工作。聚焦培育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扩大示范效应；持续统筹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开展现场指导、质量管理提升、计量保障等帮扶行动；加强对机动车、生态环境检测机构和认证获证组织监管；大力推动“蒙”字标企业培育工作。二是继续纵深推进，进一步健全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深入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强旗建设，纵深推广运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继续做好第九届鄂尔多斯市市长质量奖工作，争取实现质的突破。